

## 法規

###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招商局以發展本國航業起見遵照二中全會決議特設委員會專任監督指導之責並設總管理處派專員一人負責整理經營之責

####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航業方針之決定
- 二 附屬機關之廢置
- 三 所屬職員任免保障及服務規章之審定
- 四 資本之增減及股權之清理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 債權債務之清理
- 七 盈餘之支配
- 八 契約之訂立及廢除
- 九 產業之保管及整理
- 十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民政府選派之並指派一人爲委員長

#### 第四條

總管理處由專員負責執行全局經營整理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專員得隨時列席委員會報告業務情形陳述意見

####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會務設總稽核處專任審查總分局及附屬各機關出入款項並彙辦預

算決算事宜設計委員會專任壁畫本局一切興革事宜及財政整理方法秘書長祕書稽核處長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由委員會委任

第七條

總管理處設秘書室及各科處理局務祕書長祕書科長及各分局局長各附屬機關主任由專員荐請委員會核委其餘職員均由專員委派報告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法律事件及備諮詢之用得聘任顧問

第九條

總管理處關於航務會計及其他技術人員得聘任外國專家

第十條

委員會每半年應將本局業務情形經濟狀況及各項營業計劃呈報國府一次於必要時由國府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組織章程議事規則總管理處及分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會計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科長方徵善鄭澆周人龍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傅向榮王式玉黃匯源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祕書·陳鵠人賀笠青李善謙左覺民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處科長·甯珩張綱李醒塵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孔墉程毓岳王汝翼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崇敏譚炳文賀錫璋劉承翼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劉亞平朱心佛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尹元勳羅良鑄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萬聲揚盧廣鎔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李經世李藩昌卓超朱樹馨歐陽葆真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劉謙熊說巖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一份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冊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元
半	頁	每	號 四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